

**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签订重大采购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合同签署情况**

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于2015年7月23日与北京同仁堂健康（大连）海洋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签订了《采购意向协议》，甲方拟向乙方采购鲜活海参，涉及意向性采购金额21,000万元人民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24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相关公告。

**二、合同履行情况**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5个交易日内披露该项合同的履行情况。截止2015年12月31日，该合同已实现销售收入9,268,765元，此款项尚未回款。合同履行期内，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向甲方进行供货，但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货款，公司考虑经营性现金流应收账款风险等因素，经与对方沟通协商后，决定不再继续履行该合同，该意向合同未完全履行不影响公司鲜活海参正常的销售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